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19182

日期: 2019年9月24日



建设项目名称		通用设备制造项目		吴滩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吴滩	
规划要点		内容		备注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	
2	用地范围	胜利河南、园区二路东(见附图)			
		2813.21 m ²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	
3	容积率	1.0 ≤ R ≤ 2.0			
	建筑密度	≥ 40% 且 ≤ 60%			
	绿地率	≥ 10% 且 ≤ 13%			
	建筑限高	24米			
	出入口方位				
4	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	非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5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6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
	备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备注
5	道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		
6	管线	地下埋设			
7	市政公用设施				
8	公共设施				
9	景观要求				
10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要求; 2. 不得建设成套住宅; 3. 项目开工前必须各项手续完备;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不得开工建设; 4. 不得在办公、生活及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; 5. 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按规定使用装配式建筑; 6. 抗震设防按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			
11	主要	设计说明			
	报审	现状图			
	材料	总平面图			
		管线综合图			